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橋頭犯保 2023 馨福兔迎春



虎年將過去，為了陪伴個案迎接嶄新的兔年，由橋頭地檢署 檢察長鍾和憲及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以下簡稱橋頭犯保) 主委柯建帆帶領兩位同仁及志工一同訪視。

本次訪視的對象為居於楠梓痛失愛妻的黃先生及孫子因車禍成植物人居於旗山的卓女士，兩人都非常感謝長官前來家中關心，鍾檢察長及柯主委也仔細聆聽著黃先生述說著自己與愛妻從年輕到老一路相互扶持，無法接受愛妻突然就從自己的生命離開，覺得自己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人。

長官從黃先生言談中發現其雖面臨此憾事，但仍積極面對生命，實難能可貴，更邀請其參加後續協會活動，藉由彼此分享，慢慢走出陰霾。而旗山的卓女士一人照顧著中風的老公、因兒子在監又離婚，需獨自照顧正值青春期的孫子又面臨貼心的大孫子成為植物人，雖然無力感一直壓迫自身，但是口中卻也一直對身邊的朋友、社工及犯保工作人員的幫忙道感謝，長官不斷提醒身為太太與母親的角色其對家人是多麼重要，並稱讚其一路以來的堅持有多麼不容易。並不忘提醒案家若有任何需要都可致電協會，最後親自致贈春節關懷慰問禮盒及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之兩千元慰問金，盡協會之力給予最大的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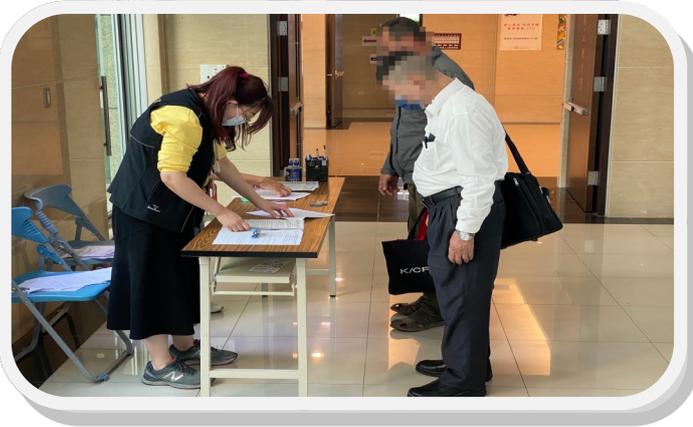




橋頭地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一)

酒駕肇事一直是社會大眾關心議論的問題，為能嚇阻酒駕事件發生，橋頭地檢署於112年01月11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由該署檢察官趙翊淳擔任講師，告訴學員酒後人體的視覺能力會變差，判斷力變低，若執意駕駛動力工具，會造成自己或他人的危險，且會面臨高額的罰鍰及法律責任，駕照會被吊銷、動力工具會被扣留，請學員不要觸法，若有飲酒場合務必搭計程車或找代駕，不要心存僥倖，若在10年內酒駕二犯，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請學員勿以身試法。

課程中也分享許多案例，希望學員引以為戒，另年關將至，難免有飲酒的場合，呼籲學員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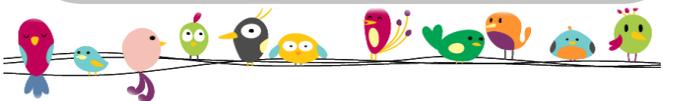


橋頭地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二)

「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威脅性命，同時也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

橋頭地檢署於112年2月8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由該署檢察官周子淳擔任講師，宣導毒品相關知識及勇於拒毒的重要性。

是日，周檢察官以「遠離毒品，珍惜生命」為題，除闡述毒品帶來的悲劇循環，期使學員引以為戒，千萬別讓一時的快樂，變成終身的殘缺。再藉由影片分享案例，傳遞正確法治觀念，並提醒學員如遇有心戒毒的朋友，都可撥打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由專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不打烊的整合性服務，協助縮短戒毒摸索期，透過相關單位連結多元資源的方式，促進藥癮者修補家庭關係、順利復歸社會。





橋檢緩起訴酒駕個案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鑑於酒後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嚴重影響，為遏止酒駕歪風，並使緩起訴被告學習尊重生命的可貴，橋頭地檢署特別安排緩起訴酒駕個案於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及大社分館進行生命關懷服務。

是日3場活動課程，由觀護人夏嫩婷與鄒一清進行生命教育並闡明服務目的與意義，接著交由現場管理人員介紹殯儀館環境及工作分派至往生室、冷凍櫃、洗屍檯、寄棺室、大禮堂、安靈堂等區域進行清潔工作。課程最後，透過心得回饋單的填寫，讓個案自服務亡者提供勞務的過程中反思，期望學員重新認知生命的真諦與價值！從而達到改過遷善之效。

橋頭地檢署最後提醒學員：遇有飲酒場合，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尋求酒後代駕、親友接送等交通方式往返，千萬不要對酒駕行為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造成難以挽回的傷痛，給予自己及他人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

日前檢察長鍾和憲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前往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橋頭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鍾和憲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及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及接受輔導，且接受本署觀護人室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內，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案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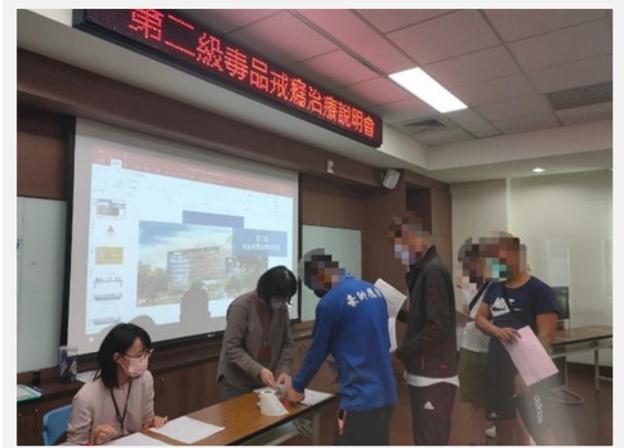


橋頭地檢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為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將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導入檢察官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重獲新生、復歸社會。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戒癮治療說明會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舉辦，課程由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及方案人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橋頭地檢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假 3F 地板教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說明會由本署觀護佐理員郭文財及卓晉臣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 ❤️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訊息宣導

以強暴脅迫 攝錄性影像罪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散布

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105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刑法第319條之2草案
第319條之3草案

當您接到+886來電稱電商設定錯誤要用ATM解除
別懷疑! 這一定是詐騙! 請通報165!



笑氣根本不好笑!



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
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未經核可擅自非法買賣或使用笑氣者，
可處新臺幣3萬起至30萬元罰鍰，
若因而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
則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最高
新臺幣1,000萬元

愛惜自己與家人 勿以身試法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撥分機號碼)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活動預告

1. 112年3月7、21日及4月11、25日辦理社會勞動前說明會。
2. 112年3月8日及4月12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3. 112年3月9日及4月13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4. 112年3月13、27日及4月10、24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5. 112年3月16日及4月20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說明會。
6. 112年3月3、17日及4月14、28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多元處遇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7. 112年3月23日及4月27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8. 112年3月27日及4月24日辦理酒癮治療說明會。
9. 112年3月14日及4月18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輔導課程。
10. 112年3月2日及4月6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輔導課程。
11. 112年3月22、23日及4月19、20日辦理就業促進講座及駐點。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1，也股觀護

社會勞動 Q & A

Q：推行「社會勞動」有什麼好處？

A：1.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經濟弱勢者，即便無力易科（繳納）罰金，仍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既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而且可以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

2. 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動服務，可以為其服務的機構節省人力成本以達到創造產值、回饋社會的正面效果。

3. 可以節省政府監獄的收容成本及伙食、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支出，相對就是節省納稅人的血汗錢。

編輯：任金正